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金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八德路三段二號 5 樓 501A 會議室(台北市電腦公會聯誼中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之股數共計 133,871,742 股占本公司發行股數 66.14%。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施景彬會計師、廣理律師事務所陳志偉律師、  
監察人謝雅汾

主席：鍾俊榮



記錄：林金好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額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101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101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捐款予財團法人高雄市三發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敬請 鑒核。

說明：1. 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從事社會公益事業，本公司擬於每個建完成交屋後，每一戶捐款壹萬元整予財團法人高雄市三發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 本捐款案擬自102年1月（幸福公園一期全案）起以實際交屋戶數提撥。

3. 本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主席補充說明：本公司於101年6月捐贈1,000萬元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三發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四、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1. 本公司因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致101年1月1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328,737,331元，累積至101年12月31日則為淨減少601,244,540元。

2. 本公司因無首次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IFRSs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故依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無須就上述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於102年1月1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100年及101年現金增資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 100年現金增資執行情形發行新股60,000仟股。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4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12862號。

(2) 預計產生效益：預計於100~102年增加營業收入365,681仟元、1,977,391仟元及348,268仟元，增加營業利益67,923仟元、345,429仟元及31,643仟元。

(3) 目前執行進度：截至102年第一季止皆已依計畫執行。

2. 101年現金增資執行情形發行新股40,000仟股。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5月16日金發文字號管證發字第1010018379號。

(2) 預計產生效益：預計於101年及102年增加營業收入542,809仟元及2,041,994仟元，與營業利益158,064仟元及594,620仟元。

(3) 目前執行進度：截至102年第一季止皆已依計畫執行。

六、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執行情形報告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5月16日金發文字號管證發字第10100183791號。核准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01年7月20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04年7月20日到期。

(2) 預計產生效益：全數償還銀行借款。

(3) 執行進度：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101年7月募資完成，並已將所募資金700,000,000元於101年7月全數償還銀行借款完畢。

2. 轉換情形報告

自101年7月20日開始發行，截至102年第1季止應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可轉債計357張，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4.85元，轉換普通股股數共計2,404,038股。轉換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七、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敬請 鑒核。

說明：1. 為強化公司治理依據企業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做為企業員工、經營者、董事會遵循之依據。

2.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定內容，請參閱附件四。

八、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據101年8月22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101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經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葉淑娟會計師擬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監察人審查完竣，謹提請 承認。

2.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承認101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101年度稅後淨利666,487,872元，期初待分配盈餘300,344,482元，合計可供分配總額966,832,354元，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3條規定，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66,648,787元、員工紅利4,357,187元、董監酬勞8,278,654元、股東現金股利423,082,800元（即每股配發2.1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扣除後本期保留未分配盈餘477,100,767元。

2. 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金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0,344,482
加：本期稅後純益	666,487,872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66,648,787
可分配盈餘	900,183,567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2.1元)	423,082,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7,100,767
註：本次分配為101年度之盈餘	
1. 員工現金紅利 1%	4,357,187元
2. 董監酬勞 1.9%	8,278,654元

董事長：鍾俊榮



經理人：鍾俊榮



會計主管：王世蓉



- (1)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2) 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及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之有關股權變動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業務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第廿三、廿五條。

2. 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 提請 決議。

股東發言：戶號 2890

除董事會擬修訂之第五、廿三、廿五條外，因現行公司規模逐漸擴大，應該引進人才來監理公司營運，建議公司增加修訂章程第十四條，董事席次修訂至 7-9 席，其中獨立董事 2 席(含)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來加強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

修正後條文如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上述董事席次中，計有獨立董事 2 席(含)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上述獨立董事之席次、提名、選任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戶號 2890 號股東所提議案修正通過。

除董事會擬修訂之第五、廿三、廿五條外，增修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上述董事席次中，計有獨立董事 2 席(含)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上述獨立董事之席次、提名、選任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金管會101年7月6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2. 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國際會計準則關係人與子公司的定義，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2. 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102年2月27日臺證上一字第102003468號強化公司治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2. 提請 決議。

股東發言：戶號 2890

建議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七條修訂如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常務董事或董事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戶號 2890 號股東所提議案修正通過。

除董事會擬修訂之第二、九、十五、十八、十九條外，則第七條全文修訂如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案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為激勵員工、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達到吸引及留住人才之目的，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10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發行總額及發行條件如下：

(一)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數3%為限，暫定為50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10元，總額新台幣5,000,000元。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無償配發予員工或以不超過每股新台幣10元之價格為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由董事會訂定之。

(2)既得條件：須符合實際發行辦法所訂之獲配員工服務年限與績效考評。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4)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或原價收回並予以註銷。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之股數：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已到職，符合公司認定且認為有必要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實際獲配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特殊功績、發展潛力、職稱、職等、年資等因素，由總經理擬訂轉呈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決議，惟獲配員工具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3)單一員工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激勵員工、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達到吸引及留住人才之目的，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金額

102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500,000股，每股如以新台幣0元發行，依所定既得期間、既得條件估算，暫估103年~105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2,330仟元、3,495仟元及5,825仟元（以102年4月8日收盤價23.30元擬制預估）。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數201,468,012股暫估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103年~105年分別為：0.0116元、0.0173元及0.0289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無異議請求收買權，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3)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七)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 (八) 其他應敘明事項：
  - (1)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並全權處理之。
  - (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 3. 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 上午 9 點 35 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要領載明對本案有異議之股東發言；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錄音/錄影為準）

【附件一】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金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1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2,708,635	1,368,546	1,340,089
營業毛利	965,130	433,020	532,110
稅後淨利	666,488	327,340	339,148

本公司101年度營收較100年度成長97.92%，稅後淨利達666,488千元。本公司以審慎之精神評估推案，因而並不以推案量或市佔率取勝，推案產品皆以著重施工品質、文化為主，並結合金華的品牌，以音樂建築為訴求，開發興建並採預售方式銷售，101年認列收入之個案有新莊幸福公園一期及幸福公園二期的完工比例認列，高雄芎蕉段全部完工法認列；高雄灣頭段及幸福公園五期已於101年推案銷售；台北新莊副都心幸福公園三期、北投奇岩段、高雄清楠及光華案等案件亦將於102年陸續推案，因此未來三年營收獲利將會在個案逐一完成入帳下穩定的逐年成長。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毋須編製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淨利(損)	660,431	283,112
營業外收入	39,565	33,504
營業外支出	1,208	1,344
稅前純益(損)	698,788	315,272
稅後純益(損)	666,488	327,340

####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7.89	5.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3.58	19.37
估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2.78	18.06
	稅前純益	34.68	19.70
純 益 率 (%)		24.61	23.82
基本每股盈餘 (元)		3.69	2.49

####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在建築規劃設計方面：以城市美學為中心，採納國際建築設計思維，結合推案地區環境特色，並秉持堅固、美感、實用三大原則，切實滿足消費者之需求。
2. 在營建工程及管理方面：依各種不同型態工地，研擬最適宜的工法技術及工程管理，並嚴選優質配合廠商，以利嚴格控制施工品質、成本及進度，並確保工地安全。
3. 市場研究發展方面：確實掌握房地產市場相關資訊，並蒐集各區土地、房屋市場資料，定期分析各區喜好坪數與總價，作為產品定位及行銷策略之依據，以創造高銷售率為目標。

## 二、10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歷經101年的努力與調整，102年將致力於內部人員能力、組織職能確認、視野提升與整合開發，其重點營業計畫如下：

### (一)經營方針

1. 發展方面：為拓展經營觸角、分散經營風險，發展方向將拓展經營面，其方向將朝在台灣北、中、南全省三大都會納入開發區域，形成一管理縱軸、並利用北、中、南人員之相互支援與有效控制工程進度以降低營運成本，確保公司之獲利能力，並藉由細心之售後服務，增加競爭力。
2. 開發方面：現階段受國際情勢多變，通膨壓力下；為保有公司持續成長的優勢，將積極尋求優質地段開發大眾市場需求，且將以共同開發興建的方式，降低營運的風險。
3. 規劃方面：產品規劃採彈性因應策略，視市場需求變化及區域之不同，規劃設計出精緻化及人性化的高品質產品，並提供客戶完善售後服務以建立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信譽。
4. 資源方面：安定既有的人才，持續加強人力資源訓練計劃，培訓專業人員並吸引優秀人才的投入，來提昇公司競爭力，以便提供更高水準的服務。

## (二)經營風險

1. 成本方面：土地增值稅的提高及營建材料價格變動，將影響獲利。因此公司將加強內部成本管控，以提升利潤，降低成本以提高獲利。
2. 市場方面：101年實施不動產實價登錄政策，致房市呈現交易冷靜期，又逢102年將大幅調升公告地價、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價現值，至104年將達市價90%，預期未來推案成本勢必提高，公司在產品規劃上更需考量市場客戶的真正需求；就目前而言南部地區有其固定需求，變化不大；北部地區則因政策面抑制下，交易市場稍微冷卻，市場資金仍屬充沛，通膨影響因素將使保值投資進場，今年將評估適當地區購地及推案。因此公司持續注意市場發展動態且審慎評估區域未來發展並以傑出的地段及產品優勢降低市場之風險。
3. 政策因素：政府陸續推出房市相關政策，如：不動產實價登錄、公告現值調升、新八條措施及以房養老等政策。公司將隨時掌握脈動，調整因應對策。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本著厚實的土地開發專業基礎，並充份掌握土地來源資訊，嚴密篩選，積極拓展儲備優質地段之土地資源。
2. 銷售策略：強化品牌競爭力，針對市場需求，做好產品規劃定位，建立「以客為尊」的服務導向；作好品質管制與成本控制，建立多元化行銷通路，並運用既有音樂品牌之優勢，以達零餘屋的銷售理念。
3. 加強相關法令探討，降低購屋糾紛可能性。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健全公司核心事業努力，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為目標，本人  
在此謹代表董事會及全體員工，請各位股東給予支持、鼓勵。

董事長：鍾俊榮



經理人：鍾俊榮



會計主管：王世蓉



【附件二】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金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嗣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葉淑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竣事，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102年股東常會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明子

監察人：謝雅潔

監察人：鍾增榮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3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原：金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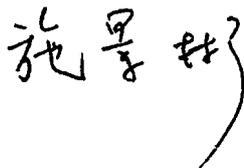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相關資料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將影音事業群相關之營業分割讓與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金革國際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會計師 葉 淑 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原：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137,892	1	\$ 375,625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一、十五、二一及二二)	\$ 4,082,370	42	\$ 3,520,210	50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三、六及十五)	487,503	5	1,220	-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48,174	1	29,398	1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附註二、三及二一)	336	-	336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25,890	-	31,152	1
1220	營建存貨(附註二、七、十五、二一及二二)	8,263,169	84	6,112,217	87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款及票據(附註十五及二一)	335,272	3	148,238	2
1260	預付款項	67,302	1	45,264	1	2190	應付關係人款項-其他(附註二一)	-	-	1,125	-
1285	遞延推銷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177,090	2	174,684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29,345	-	486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890	-	893	-	2170	應付費用	76,299	1	15,683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五及二二)	7,019	-	41,173	1	2262	預收房地款(附註二、七及十五)	1,116,977	11	942,416	13
1292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十五)	6,000	-	3,300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一及二二)	4,308	-	7,974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6,677	-	5,928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6,166	-	77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163,878	93	6,760,640	9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44,801	58	4,697,454	67
	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166,497	2	105,989	2	2440	長期應付款	15,650	-	-	-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1,153	-	-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二及二二)	645,940	7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67,650	2	105,989	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二)	44,872	-	89,459	1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二)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706,462	7	89,459	1
	成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57,169	1	57,169	1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一)	337	-	337	-
1521	房屋及建築	35,554	-	35,554	-	2XXX	負債合計	6,451,600	65	4,787,250	68
1551	運輸設備	1,358	-	1,358	-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3,616	-	2,789	-		股本				
1631	租賃改良	5,926	-	6,273	-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一〇一年250,000仟股,一〇〇年200,000仟股;發行:一〇一年200,000仟股,一〇〇年160,000仟股	2,000,000	21	1,600,000	23
15X1	成本合計	103,623	1	103,143	1		預收股本	14,680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16,953)	-	(14,244)	-	3140	股本合計	2,014,680	21	1,600,000	2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6,670	1	88,899	1	31XX	資本公積				
	其他資產					3210	股票溢價	369,466	4	302,239	4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及二二)	56,529	-	57,736	1	3271	員工認股權	16,859	-	13,073	-
18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2,025	-	2,025	-	3272	認股權	2,493	-	-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二)	360,853	4	-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88,818	4	315,312	4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968	-	1,405	-		保留盈餘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16,729	-	19,58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372	-	63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37,104	4	80,75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66,832	10	333,078	5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000,204	10	333,716	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403,702	35	2,249,028	32
1XXX	資產總計	\$ 9,855,302	100	\$ 7,036,27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855,302	100	\$ 7,036,2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俊榮



經理人：鍾俊榮



會計主管：王世蓉





San Far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原：金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八及二一）						
4100	\$ -	-		\$ 48,069	3	
4500	2,708,635	100		1,307,606	96	
4800	-	-		12,871	1	
4000	<u>2,708,635</u>	<u>100</u>		<u>1,368,54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八及二一）						
5110	-	-		12,154	1	
5500	1,743,505	65		923,178	67	
5800	-	-		194	-	
5000	<u>1,743,505</u>	<u>65</u>		<u>935,526</u>	<u>68</u>	
5910	<u>965,130</u>	<u>35</u>		<u>433,020</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八及二一）						
6100	162,724	6		133,182	10	
6200	<u>141,975</u>	<u>5</u>		<u>16,726</u>	<u>1</u>	
6000	<u>304,699</u>	<u>11</u>		<u>149,908</u>	<u>11</u>	
6900	<u>660,431</u>	<u>24</u>		<u>283,112</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121	32,508	2		21,506	2	
7210	3,843	-		1,605	-	
7110	1,179	-		1,05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310	\$	769	-	\$	-	-		
7160		19	-		-	-		
7280		-	-	2,700		-		
7480		1,247	-	6,642		-		
7100		39,565	2	33,504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	419		-		
7560		-	-	307		-		
7640		-	-	16		-		
7880		1,208	-	602		-		
7500		1,208	-	1,344		-		
7900		698,788	26	315,272		23		
8110		32,300	1	(12,068)		(1)		
9600		\$ 666,488	25	\$ 327,340		24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 3.87		\$ 3.69		\$ 2.40		\$ 2.49
9850		\$ 3.82		\$ 3.64		\$ 2.40		\$ 2.4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三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俊榮



經理人：鍾俊榮



會計主管：王世蓉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原：金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二及十六)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六及十七)		股東權益合計
	(附註十六)	(附註十二)	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00,000	\$ -	\$ 121,351	\$ 3,286	\$ -	\$ -	\$ 6,376	\$ 1,131,013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38	( 638)	-
現金增資	600,000	-	180,000	-	-	-	-	780,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888	9,787	-	-	-	10,675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	327,340	327,34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00,000	-	302,239	13,073	-	638	333,078	2,249,028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2,734	( 32,734)	-
現金增資	400,000	-	60,000	-	-	-	-	460,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21	3,786	-	-	-	4,107
可轉換公司債組成要素	-	-	-	-	2,573	-	-	2,573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14,680	6,906	-	( 80)	-	-	21,506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	-	666,488	666,488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00,000	\$ 14,680	\$ 369,466	\$ 16,859	\$ 2,493	\$ 33,372	\$ 966,832	\$ 3,403,70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俊榮



經理人：鍾俊榮



會計主管：王世蓉





San Far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原：金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利	\$ 666,488	\$ 327,340
折舊	4,513	4,388
攤銷	627	3,25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769)	16
存貨報廢損失	-	6,441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	( 17,117)
遞延推銷費用攤銷	162,724	74,02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32,508)	( 21,50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	48
固定資產減損回轉利益	-	( 2,7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107	10,675
遞延所得稅	2,858	( 12,640)
應付公司債利息費用	5,959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524)
回轉備抵銷貨退回	-	( 5,808)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9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86,283)	16,841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	( 336)
存貨	-	8,099
營建存貨	( 2,150,952)	( 2,412,782)
預付款項	( 22,038)	( 35,425)
遞延推銷費用	( 165,130)	( 166,914)
存出保證金—流動	( 2,700)	28,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34,154	( 9,602)
其他流動資產	( 10,848)	( 3,583)
應付票據	18,776	17,176
應付帳款	( 5,262)	28,651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款及票據	187,034	91,307
應付關係人款項—其他	( 1,125)	1,125
應付所得稅	28,859	48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應付費用	\$ 47,408	(\$ 6,191)
預收款項	-	2,494
預收房地款	174,561	419,039
其他流動負債	<u>25,394</u>	<u>(5,337)</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14,053)</u>	<u>(1,660,981)</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分割之現金流出	-	( 17,517)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079)	( 6,60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	1,608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29,000)	( 38,700)
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101,000	-
遞延費用增加	( 190)	( 3,272)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	( 360,853)	-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增加	<u>-</u>	<u>(1,43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0,121)</u>	<u>(65,922)</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562,160	990,210
發行公司債	692,534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51
償還長期負債	( 48,253)	( 6,539)
現金增資	<u>460,000</u>	<u>780,0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66,441</u>	<u>1,763,922</u>
現金淨(減少)增加	( 237,733)	37,019
年初現金餘額	<u>375,625</u>	<u>338,606</u>
年底現金餘額	<u>\$ 137,892</u>	<u>\$ 375,625</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支付利息	\$ 97,610	\$ 64,636
減：資本化利息	<u>97,610</u>	<u>62,978</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u>\$ -</u>	<u>\$ 1,658</u>
支付所得稅	<u>\$ 583</u>	<u>\$ 87</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1,079	4,030
應付設備款－關係人增加	-	2,572
支付現金	<u>\$ 1,079</u>	<u>\$ 6,60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	\$ 58,239
應收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價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4,308</u>	<u>\$ 7,974</u>

#### 分割之補充揭露資訊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將本公司影音事業群之營業分割，讓與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金革國際唱片股份有限公司。分割時讓與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非現金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9,874
存貨	16,627
預付款項	906
受限制資產	1,125
其他流動資產	66
存出保證金	404
遞延費用	4,717
負債	
應付帳款	( 3,462)
應付費用	( 13,560)
預收款項	( 9,368)
其他流動負債	( 2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242)
存入保證金	( 1,048)
分割時讓與之淨資產帳面金額	12
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革國際唱片普通股	( 17,529)
現金支付數	<u>(\$ 17,5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三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俊榮



經理人：鍾俊榮



會計主管：王世蓉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原：金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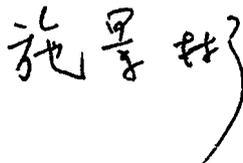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以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將影音事業群相關之營業分割讓與子公司金華國際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會計師 葉 淑 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金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八及二一)						
4110	\$ 52,484	2		\$ 78,134	5	
4170	( 4,827)	-		( 2,942)	-	
4190	( 151)	-		( 134)	-	
4100	47,506	2		75,058	5	
4500	2,714,809	97		1,372,294	93	
4800	29,901	1		23,898	2	
4000	<u>2,792,216</u>	<u>100</u>		<u>1,471,250</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七、八及十八)						
5110	16,875	1		32,643	3	
5500	1,703,664	61		958,888	65	
5800	6,734	-		2,990	-	
5000	<u>1,727,273</u>	<u>62</u>		<u>994,521</u>	<u>68</u>	
5910	<u>1,064,943</u>	<u>38</u>		<u>476,729</u>	<u>32</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及十八)						
6100	195,773	7		150,442	10	
6200	166,346	6		20,862	2	
6000	<u>362,119</u>	<u>13</u>		<u>171,304</u>	<u>12</u>	
6900	<u>702,824</u>	<u>25</u>		<u>305,425</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2,199	-		1,164	-	
7310	769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7280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二及十)	\$ -	-	\$ 2,700	-
7480	什項收入	<u>1,691</u>	-	<u>9,034</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4,659</u>	-	<u>12,898</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	-	423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690	-	307	-
75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 註二及五)	-	-	16	-
7880	什項支出	<u>260</u>	-	<u>255</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957</u>	-	<u>1,001</u>	-
7900	稅前淨利	706,526	25	317,322	21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二及十七)	<u>40,038</u>	<u>1</u>	( <u>10,018</u> )	( <u>1</u> )
9600	合併淨利	<u>\$ 666,488</u>	<u>24</u>	<u>\$ 327,340</u>	<u>22</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3.91</u>	<u>\$ 3.69</u>	<u>\$ 2.41</u>	<u>\$ 2.49</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u>\$ 3.86</u>	<u>\$ 3.64</u>	<u>\$ 2.41</u>	<u>\$ 2.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三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俊榮



經理人：鍾俊榮



會計主管：王世蓉







San Far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金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666,488	\$ 327,340
折舊	5,277	4,928
攤銷	3,874	4,73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769)	16
存貨報廢損失	377	7,891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 2,541)	( 10,157)
遞延推銷費用攤銷	162,724	74,02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	116
固定資產減損回轉利益	-	( 2,7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107	10,675
遞延所得稅	3,006	( 13,682)
應付公司債利息費用	5,959	-
應計退休金負債	81	( 6,400)
回轉備抵銷貨退回	-	( 5,808)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9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84,432)	8,543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及票據	-	321
存貨	8	10,502
營建存貨	( 1,932,025)	( 2,377,067)
在建工程	30,781	( 6,696)
預付款項	( 22,374)	( 32,674)
遞延推銷費用	( 165,130)	( 166,914)
受限制資產—流動	34,154	( 8,477)
存出保證金—流動	( 2,700)	28,080
其他流動資產	( 10,442)	( 3,931)
應付票據	( 7,023)	70,648
應付帳款	132,866	70,648
應付所得稅	31,916	3,568
應付費用	56,103	( 5,580)
預收款項	2,134	( 72)
預收房地款	\$ 174,561	\$ 422,539
其他流動負債	27,366	3,1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85,554)	( 1,592,42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131)	( 4,330)
退還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00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	9
遞延費用增加	( 2,766)	( 3,492)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	( 360,853)	-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增加	( 1,945)	( 1,8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66,394)</u>	<u>( 9,701)</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562,160	990,210
發行公司債	692,534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81)	( 143)
償還長期負債	( 48,253)	( 6,539)
現金增資	<u>460,000</u>	<u>780,0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66,260</u>	<u>1,763,528</u>
現金淨增加	14,312	161,402
年初現金餘額	<u>513,476</u>	<u>352,074</u>
年底現金餘額	<u>\$ 527,788</u>	<u>\$ 513,476</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支付利息	\$ 97,617	\$ 64,636
減：資本化利息	<u>97,610</u>	<u>62,978</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u>\$ 7</u>	<u>\$ 1,658</u>
支付所得稅	<u>\$ 5,118</u>	<u>\$ 95</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b>		
應收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價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 -</u>	<u>\$ 99</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4,308</u>	<u>\$ 7,9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三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俊榮



經理人：鍾俊榮



會計主管：王世蓉



【附件四】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金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不含）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成立財團法人慈善相關基金會，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不含）以上應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不含）以上，應提報董事會

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九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100倍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訂定日期

新訂日期：101年8月23日

【附件五】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方式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方式亦得採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之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一、為強化公司對子公司業務之監理，增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另相關部門之列席人員應依公司需要，將得列席之人由「經理人」擴大為「人員」。 二、強化公司治理。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	二、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期中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及應提報董事會，係指提董事會報告，而非提董事會討論，財務報告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無需提董事

條文序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會討論。</p> <p>七、考量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可能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故增訂公司對捐贈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之規定，另考量重大天然災害需即時急難救助者，提董事會討論後再捐贈恐緩不濟急，爰增屬該情形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董事會追認。衡酌公司對非關係人之捐贈，非如對關係人之捐贈具潛在利益衝突，採重大性原則，以公司規模並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關於更正財務報告金額應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關於重大交易金額之標準，於第二項後段明定「重大」捐贈之標準及計算方式。有關</p>

條文序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之計算方式，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推算，且已提董事會討論通過之部分，免再計入。</p>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修訂。</p>

【附件六】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文序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叁拾億元，分為叁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以下省略)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以下省略)	增加額定資本額。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上述董事席次中，計有獨立董事2席(含)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上述獨立董事之席次、提名、選任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上述董事席次中，計有獨立董事2席以上，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上述獨立董事之席次、提名、選任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除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盈餘後，並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二)董監酬勞：不逾百分五。 (三)其餘為股東股利。 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盈餘後，連同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二)董監酬勞：不逾百分五。 (三)其餘為股東股利。	配合國際會計準則修訂保留盈餘分配。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日	修訂日期。

條文序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廿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廿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	

【附件七】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三)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四)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二、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三)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四)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之限制。</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雖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額及期限一年之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仍應依本準則第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增訂第五項後段規定，以茲明確。</p>
<p>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p>	<p>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為限。</p> <p>(三)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p>	<p>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為限。</p>	<p>(三)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明訂本準則所稱之淨值，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p>
<p>八、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li> </ol> <p>(三)略</p>	<p>八、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li> </ol> <p>(三)略</p>	<p>(二)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四)配合國際會計準則文字修訂。</p>
<p>十一、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唯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述(一)~(四)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十一、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唯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五)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將履約保證機制納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於100年5月1日實施，因業務實務需求，考量性質類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規定，因預售屋銷售合約之需要，由同業連帶擔保履約保證責任，得為背書保證，以茲明確。</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五、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li> <li>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li> <li>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li> </ol>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十五、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li> <li>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li> <li>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li> </ol>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二)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p> <p>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四)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四)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本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如有從事背書保證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p> <p>(五)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之定義，增訂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p>
<p>十九、增修訂時間 第一次訂定時間90/06/18 第二次修訂時間92/06/22 第三次修訂時間95/06/15 第四次修訂時間99/06/25 第五次修訂時間102/05/31</p>	<p>無</p>	<p>增加修訂紀錄。</p>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三、關係人：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第十八條所規定之定義。</p> <p>四、子公司：本準則所稱「子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公報所規定之定義。</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配合國際會計準則修訂。</p>

【附件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另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則一併計算之。</p>	<p>第二條 本項新增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另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則一併計算之。</p>	<p>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故明確訂定股東報到時間及辦理報到應注意事項。</p>
	<p>第六條 股東會如有選舉議案，應自選舉投票開始時停止受理報到，俟選舉結束後恢復報到作業。</p>	<p>配合實際作業。</p>
<p>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新增)</p>	<p>股東會主席應對了解公司營運狀況，並對股東做必要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故增訂之。</p>
<p>第九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會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九條</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五條</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p>	<p>第十五條</p> <p>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p>	<p>刪前項</p>
<p>第十八條</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八條</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故增訂之。</p>
<p>第十九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增訂</p>	<p>董監當選權數及選舉票於一定期間內應妥善保管。</p>